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河银泰")通知,黑河银泰受让取得了东安金矿外围探矿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年3月23日,黑河银泰与黑龙江省第七地质勘查院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黑河银泰受让黑龙江省第七地质勘查院持有的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床5号矿体外围详查探矿权,探矿权成交价款为16,298.0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 1、探矿权名称: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床5号矿体外围详查探矿权
- 2、勘查许可证号: T2300002010074010041223
- 3、发证机构: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 4、勘查区面积: 18.69 平方公里
- 5、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2020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2日

三、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 1、黑龙江省第七地质勘查院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 给黑河银泰。
- 2、该探矿权在黑龙江自然和生态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黑河银泰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摘牌,双方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黑龙江自然和生态资源交易中 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 3、本合同项下探矿权转让成交价款为大写: 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零柒佰 元整(小写: 16,298.07 万元),该成交价款不包括黑河银泰在办理探矿权登记手

1

续及矿方开发利用中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其他费用。交易服务费 101.39 万元,共计 16,399.46 万元,黑河银泰已全额转入黑龙江自然和生态资源交易中心帐户。

4、该探矿权价款(权益金)未处置,在探矿权转采矿权时由黑河银泰缴纳矿业权价款(权益金),以最大限度保障国家收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探矿权位于黑河银泰东安金矿采矿权外围,与东安金矿属于同一成矿带。经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评估出具的《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床 5 号矿体外围详查阶段性总结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意见书(黑矿联储评字[2021]005 号),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矿区工业品位+低品位矿体推断资源量总计为: 矿石量 1147312t; 金金属量 3949kg,平均品位 Au 3.40g/t; 银金属量 23359kg,平均品位 63.0g/t; 伴生银金属量 12330kg,平均品位 15.9g/t。估算资源量标高为272m至-136m。其中:

工业品位矿体推断资源量: 矿石量 621067t; 金金属量 3242kg, 平均品位 Au5.20g/t; 银金属量 21282kg, 平均品位 Ag64.9g/t。伴生银金属量 7412kg, 平均品位 Ag 25.3g/t。

低品位矿体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526245t; 金金属量 707kg, 平均品位 Au1.30g/t; 银金属量 2077kg, 平均品位 Au48.6g/t; 伴生银金属量 4918kg, 平均品位 Ag10.2g/t。

受让该探矿权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储备,保证黑河银泰的资源接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勘探工作。本次受让探矿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